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川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张海涛、杨龙飞、陈森友、张槐东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其所获授的 341,55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天津红日康仁堂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本次进行的以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增资的事项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叶祖光、李姝、商洪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